

声称花钱就能“代办学位证”“低分进名校” 假学位“熟人”坑你没商量



(新华)

熟人“有关系”？ 51万元的假学位证买教训

“找熟人办的学位证书，学信网上查不到。”今年5月，湖北十堰的王先生匆匆到派出所报警，称自己找“朋友”花钱办的重点大学“研究生学位证”，在学信网上查不到相关信息，怀疑自己被骗了。

原来，2018年的一次同学聚会上，王先生对大学同学刘某吐露：后悔当年没有读研，如今在职场晋升上屡屡受限。刘某当即表示，自己“有人脉”，可以帮助办理一些重点大学的毕业证和部分行业的执业证书。出于对老同学的信任，王先生委托刘某代办某重点大学硕士学位证。

不久，刘某以办入学需要“走关系”为由，向王先生索要了2万元，之后接连以“代考费”“资料费”“学年报名费”等为由，陆陆续续向王先生索要了20余万元。今年以来，刘某又提出为王先生办理“硕士双学位”和“注册会计师证”，向其收取了20余万元费用。

今年4月，王先生终于拿到了“硕士学位证书”。他登录学信网，却怎么都查不出证书信息。王先生找到刘某询问，被告知“信息尚未同步”。之后，刘某便“人间蒸发”。

到案后，刘某交代道：“当时我欠了外债，打游戏也花了几十万元，很缺钱。”

正想尽一切办法弄钱的刘某，知晓了王先生的需求，立马抱紧了这棵“摇钱树”。

经查，“办证”期间，刘某每次都按照高校开学、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等时间点向王先生要钱，令其深信不疑。“最开始，我去过对应高校，想在附近找‘黄牛’代考，但没人愿意做，都说行不通。”据刘某供述，到了该“毕业”的时候，他便找人印了个假学位证应付王先生。

截至案发，王先生总共向刘某转账超51万元。目前，刘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变成“国际交流生”？ 家长心急但别乱“投钱”

“骗子声称，把孩子身份转成国际交流生，就能上重点大学。”2024年7月，高考结束后，考生陆续等来录取通知书。而湖北武汉的多名家长，却等来了被骗的消息。

在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工作的岑某，声称自己“有门路”，能让高考成绩不理想的学生，通过将身份更替为“国际交流生”，进入知名院校。她还现场展示了多个“成功案例”，涵盖国内外多所知名高校，骗取了一些家长的信任。

任。根据不同“目标院校”，学生家长向岑某提交了各种报名材料，并交纳了5万元至23万元不等的服务费。

手续办完后，岑某先是以院校审核流程复杂等借口拖延入学，其间送来了加盖“公章”的“报名材料”，但录取通知书和校园卡始终“杳无音信”，部分家长逐渐对岑某起疑。

接到报警后，武汉洪山警方到岑某“承诺入学”的知名院校进行走访。校方反馈，并未与岑某达成任何

形式的合作，所有带有高校公章的材料均属伪造。几天后，岑某被抓获归案。根据她的交代，“上家”方某很快落网。

经查，方某和岑某诈骗了12位家长共计134万元，一些孩子还为了所谓“重点大学录取机会”，主动放弃了高考志愿填报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方某、岑某因涉嫌诈骗被武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目前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。

正值高考录取季，你身边是否有这样的“传言”：花钱就能找人代办学位证？考生身份转为“国际交流生”就能低分录取……注意了，那可能是骗子在向你招手。

湖北省公安机关日前披露了一批“代办学位证”“低分进名校”的学历学位类诈骗案。这类诈骗的主要套路是什么？考生和家长应如何防范？记者带你了解。

为啥总上套？

“渠道”“人脉”骗信任

“有渠道、有人脉，能绕过正规考试录取流程，是这类诈骗的主要套路。”办案民警透露，许多受骗家长有知识、有见识，完全具备理性判断能力，只是为了子女前途，加上“熟人”带来的信任感，虽对风险有所感知，但揣着“搞不成就退钱”的侥幸心理，决定花钱“搏一把”。

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特表示，如果委托人明知请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，就可能构成“违法请托行为”，不仅相关违法请托约定或合同会被法院认定无效，相关费用往往也很难主张返还，导致“事财两空”。

“其实这类骗术都很低级，考生和家长只要多一个心眼，骗子就很难得手。”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越提醒道，防骗要点就是要多方核实。像学籍、考试和录取记录等信息，官方网站都能查询到。直接打高校招生办电话核实，效率也非常高，“总之，发现有诈要立刻报警”。

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南湖派出所民警曾冠三说，在学历提升上，一定要摒弃不劳而获和“花钱买省心”的想法。听见“有渠道”“有人脉”的说法，应警惕其中可能的法律风险，避免掉入骗子精心织就的陷阱。

(新华)

结婚证发成离婚证

长春一民政局:发错了,已道歉

昨日，有博主在社交平台发视频，称自己去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，等证件拿到手时却变成了离婚证。相关视频显示，该博主手中的确拿着2本离婚证，照片是合影，登记日期显示为2025年7月21日，上面还有离婚证字号。

通过查看该博主的个人账号，记者注意到，涉事博主曾在7月19日发出一张用于结婚登记的情侣合照，并配文“7月哪天领证最

佳”。而这张情侣合照出现在了7月21日的离婚证上。

记者看到，在相关视频下方，博主曾回复网友，称自己老公预约的就是结婚登记，是工作人员拿错本了，“她说结婚证的本和离婚证的本放在一起且都是红色的，所以没看清就直接给我俩登记了”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就此事致电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。接线人员告诉记者，当天确实

发生了一起发错证的事情，已及时更换并道歉了，当事人也谅解了，“因为周一我们统一往各个窗口增加新证，当时是把离婚证放错位置了，插在结婚证里头。一时没注意，就发出去了。(发现后)及时给新人把证换过来了，更正了”。

另外，接线人员也表示，此事是用错了证，不是业务办错了，(新人结婚的)信息都是正确的，且博主所发的离婚证件上的字号不是离婚证字号，而是结婚证字号。 (红星)



博主晒出的离婚证